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64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楊勝凱

　　張華軒

　　林鶴原

被　　告　陳炳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8萬8,67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9萬6,3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8萬8,6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21頁、第59頁、第8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98年11月2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然被告未依約按期繳款，截至115年2月10日止，累計共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3,361元（含消費款65萬5,473元、循環利息1萬7,888元）未清償，是被告應給付原告上開款項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。

㈡被告於110年6月30日向原告借款47萬3,098元(下稱系爭甲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7年6月30日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以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2.43％（現為週年利率4.16％）計息，如被告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5年1月6日繳款後，即未按期清償本息，是依約被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給付原告現尚欠之借款本金21萬0,969元、114年12月30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已到期未清償之利息1,078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。

㈢被告於110年6月30日向原告借款270萬元(下稱系爭乙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7年6月30日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以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2.43％（現為週年利率4.16％）計息，如被告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5年1月6日繳款後，即未按期清償本息，是依約被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給付原告現尚欠之借款本金119萬7,149元、114年12月30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已到期未清償之利息6,121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。

㈣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208萬8,67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；2.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就伊對原告所負之3筆借款、1筆信用卡款債務，兩造前達成協商，利息改採優惠週年利率3％計算，伊已依約分別於114年11月13日、12月8日、115年1月6日各繳納2萬1,805元。就原告本件請求信用卡款部分，伊均無爭執。但就系爭甲借款部分，還款明細所載之114年12月8日滾息2,094元、115年1月6日滾息750元、115年2月28日滾息1,078元、

115年3月30日代墊款500元等款項，因依協商約定，係採3%固定計息，且利息理應會隨繳款而逐漸降低，上開利息顯然不合理，又代墊費內容不明，伊對上開款項均有爭執，其餘部分均不爭執。另就系爭乙借款部分，還款明細所載之114年12月8日滾息6,170元、115年1月6日滾息2,978元、115年2月28日滾息6,121元等款項，伊依上開相同理由亦均有爭執，其餘部分則均不爭執等語，資為答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為免假執行宣告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信用卡款部分

原告就其上開關於信用卡款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51頁），被告就原告本件請求信用卡款部分，已明確表示均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7萬3,361元（含消費款65萬5,473元、循環利息1萬7,888元）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系爭甲、乙借款部分

1.兩造於114年11月間，就被告對原告所負之3筆借款、1筆信用卡款債務達成協商，約定被告按月分期給付2萬1,805元，其中6,617元係用以清償本件信用卡債務、2,094元係用以清償系爭甲借款債務、1萬1,878元係用以清償系爭乙借款債務，剩餘1,216元則係用以清償非本件訴訟標的之他筆借款，並約定利息改採優惠週年利率3%計算，但如未按期繳款，則取消優惠利率，恢復原約定利率計息，被告僅依約於114年11月13日、12月8日、115年1月6日各繳納2萬1,805元後，即未再繳納，致利息恢復依原約定利率計算等情，此有系爭甲、乙借款之還款交易明細、自行協商優惠利率分期申請書、PP注意事項說明可證(見本院卷第73頁、第91頁、第125至127頁），足堪認定。

2.原告就其上開系爭甲、乙借款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約定書、代償委託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3至91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甲借款之本金21萬0,969元、114年12月30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已到期未清償之利息1,078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，與系爭乙借款之本金119萬7,149元、114年12月30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已到期未清償之利息6,121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.被告固以上詞置辯，然查：

⑴原告就系爭甲借款之起訴範圍，並未及於115年3月30日之代墊款，是該代墊款具體內容為何，尚與本件無涉。

⑵兩造雖前達成協商，但因被告未依協商約定按月繳款，致協商約定之利息優惠週年利率取消，恢復原約定利率計息，業認定如上，是被告辯稱系爭甲、乙借款之利息利率已改採週年利率3%，洵無可採。

⑶原告稱：公司內部製作之還款明細所載之滾息金額，如借款人係正常繳款之情形下，滾息金額即為當期所生之利息金額，如借款人未正常繳款，而有前幾期未繳足利息之情形下，滾息金額係實際抵充過往尚欠利息總金額，但該期所生之利息金額則不會顯示在明細上，例如借款人先前累積所欠之利息(含當期利息）8,000元，若其當期僅繳納3,200元，則明細上就只會記載滾息3,200元，不會再記載當期所生之利息在明細上(下稱繳款情形一），若其當期繳納8,000元，則明細上會記載滾息8,000元(下稱繳款情形二），若其繳納1萬元，則明細上會記載滾息8,000元，其餘2,000元會抵充本金(下稱繳款情形三），而系爭甲借款之還款明細所載「114年12月8日滾息2,094元」、「115年1月6日滾息750元」分屬繳款情形一、三，系爭乙借款之還款明細所載「114年12月8日滾息6,170元」、「115年1月6日滾息2,978元」均屬繳

款情形三等語。復查被告就系爭甲借款於114年12月8日繳納2,094元，而於還款明細之同日滾息即記載為2,094元，其又於115年1月6日繳納2,094元，則於還款明細之同日滾息即記載為750元，並減少本金1,344元，合計共2,094元，是原告上開所稱還款明細之滾息記載方式，與被告實際繳款抵充之利息、本金情形相符，原告上開所稱並非虛言，應屬可採。從而，系爭甲、乙借款還款明細上之滾息金額雖有高低變化，而非固定逐漸下降，然此乃係原告公司內部記帳方式，並非系爭甲、乙借款所生之當期利息有不正常之高低變化，是被告辯稱系爭甲、乙借款利息理應會隨繳款而逐漸降低，但還款明細所示滾息卻非如此，本件利息計算不合理云云，難認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8萬8,67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琪

附表

編號	項目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
1	信用卡款	67萬3,361元	65萬5,473元	自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
2	系爭甲借款	21萬2,047元	21萬0,969元	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（續上頁）

				週年利率4.16%計算之利息
3	系爭乙借款	120萬3,270元	119萬7,149元	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16%計算之利息
總計		208萬8,678元		